檔　　號：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函

會　　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84-1號1樓
聯 絡 人：張綺芳
電　　話：02-2834-9525#200
傳　　真：02-2831-8629
電子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創協字第114121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

主旨：勉勵並協助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之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每校推薦一名優秀學生。
三、檢附相關表格詳如附件。請承辦老師加入本會官方LINE以便聯繫，官方LINE ID：*@322sqftf*。

正本：臺北市景興國中、彰化縣鹿鳴國中、彰化縣彰安國中、嘉義縣竹崎國中、嘉義縣新港國中、屏東縣新埤國中、台北市民族國中、新北市永和國中、新北市中山國中、新竹市培英國中、新竹縣成功國中、臺中市居仁國中、臺中市豐東國中、嘉義縣嘉新國中、臺南市建興國中、臺南市後甲國中、屏東縣高泰國中、宜蘭縣羅東國中、宜蘭市復興國中、花蓮市花崗國中、花蓮市國風國中、基隆市銘傳國中、基隆市建德國中、桃園市慈文國中、桃園市建國國中、臺北市建國高中、彰化市彰化高職、嘉義縣藝術高中、嘉義市嘉義高中、臺北市大安高工、臺北市北一女中、臺北市師大附中、新北市北大高中、新北市海山高中、新北市鶯歌工商、新竹市新竹高中、新竹市交大附中、新竹市新竹高商、臺中市臺中一中、臺中市臺中高工、臺中市興大附農、彰化縣彰化高中、嘉義市嘉義女中、臺南市臺南海事、臺南市臺南女中、屏東縣屏東商院、屏東縣屏東高中、宜蘭縣頭城家商、宜蘭縣羅東高中、花蓮市花蓮女中、花蓮縣玉里高中、彰化縣彰化女中、嘉義縣竹崎高中、基隆市基隆高中、基隆市海大附中、桃園市武陵高中、桃園市中壢高商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林山富

2、日常行為表現（包括學生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欄及蓋"與正本相符"章）或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五）僅限申請人本人金融/郵政機構存簿影本（需有清晰的帳號資料，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歡迎使用華南銀行帳戶）。

（六）老師推薦信（如附件二）（至少班導師一封）。

（七）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各縣市政府列冊之標準者，可由學校開立清寒證明正本（經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後簽名並加蓋學校關防及開立日期以茲證明）。

（八）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收執聯影本或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

（九）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疾病等證明（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十）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醫療診斷證明、重大災害等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十一）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影本、獲獎函件或公告等，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五、審核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由理事監事擔任之，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為：

（一）收件

1、本會總幹事評估推選數個縣、市，每個縣、市１至３所學校。

2、學校老師推薦一位學生並檢附申請文件送至本會，最終若文件於截止日後十五日內不補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不予受理。

（二）審查

1、由「審核小組」進行書面、電話審核，如有必要得與學生進行面談，擇優選定５～１０名學生給予培育獎學金。

2、決審後核定培育名單，培育期限自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持續至高中（職）三年級畢業。

3、培育期間國中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須達８５分以上，高中（職）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須達８０分以上。

（三）獲培育獎學金之學生後續尚需提供文件如下列：

1、獎學金使用概況表與規劃表（如附件三）及優秀人才學習概況＆自我檢視表（如附件四）：每月３０日前請將檔案上傳至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信件標題為「國中／高中／高職組○○學校獎學金使用概況表與規劃表」。

2、每學期結業式後三週內主動檢送有學校戳章的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及推薦老師署名之輔導紀錄表正本（如附件五）交予本會。

3、上述１、２之表格填寫及繳交情形將影響次一學期是否持續培育之資格，請務必仔細誠實填寫並準時繳交。

附件一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近三個月二吋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父母（監護人）		與申請人關係		父母（監護人）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導師姓名		導師電話		

一、家庭狀況：含兄弟姊妹、同居之祖父母（需檢附全戶近三個月有詳細記事欄戶籍謄本）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務或年級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務或年級
			歿	正常	疾病	殘障等級						歿	正常	疾病	殘障等級		
父																	
母																	
本人																	

二、自我概述：學生自我介紹（如個性、興趣、專長等）

七、附件證明審查：由申請人自行檢附勾選，附件按順序排列於申請書後並夾好，勿使用訂書針，未備齊者視為無效件處理，不再通知及退件。（1~7為必要檢附之文件，8~11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1.申請書（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於指定黏貼處）

☐2.在學證明正本（需蓋有完整的學校戳章）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國中七年級上學期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正本（需含獎懲紀錄及學校戳章）

☐4.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5.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需有清晰的帳號資料，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6.老師推薦信__件（至少班導的一封）

☐7.當年度低收證明正本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正本(需經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後簽名並加蓋學校關防）

☐8.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收執聯影本或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

☐9.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疾病等證明

☐10.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醫療診斷證明、重大災害等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申請文件請以長尾夾依檢附勾選項目順序固定，勿使用訂書針且附件紙張尺寸不得小於A5。

※E-MAIL請填寫正確，數字或字母不易分辨者請備註說明，以利寄發通知。

※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補)件者，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

※申請截止日期：115/03/10(以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02)2834-9525 # 200張小姐

※請以掛號逕寄：11148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84-1號1樓「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收」

※歡迎加入官方LINE，有任何問題都可來訊詢問。官方LINE ID：@322sqftf。

一、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會辦理「台北市創揚關懷協會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審核使用。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已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

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三、本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退還已匯給的獎學金，並依法辦理。

四、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

（※未完整簽章者將不予受理，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併簽章使得生效）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與申請人關係：_____　）

請留學校承辦老師資訊，以便聯繫，謝謝！

姓名：　　連絡電話：　　分機

職務：　　Ｅ－ＭＡＩＬ：

附件二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

推薦信

推薦學生姓名：　　推薦老師姓名：

學校：　　服務單位（處／室）及職稱：

班級：　　連絡電話：

（為更了解推薦學生並作為評審依據，煩請老師詳述學生狀況，若不敷填寫可寫於背面）

推薦老師簽名：

附件四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學習概況＆自我檢視表

（申請時暫不用附，待獲選並收到培育獎學金後，再請每月填寫並寄Pdf或Jpg檔至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縣市：　　校名：　　班別：

學生姓名：

本月學習概況及自我檢視（若欄位不敷填寫時可另填寫一張）

學習規劃	
優良事蹟	
最開心的事	
最感動的事	
最感恩的人	
其他(例如：這個月的你/妳，有了哪些改變？學習上經歷了甚麼？或心情分享)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推薦老師簽名：